

## 新聞大會考

滴答滴.....**司法官、律師特考第二試**倒數計時中！想知道最 IN 的時事新聞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聞大會考」，所有重要的法律新聞全部一次 show 給你！全盤瞭解時事趨勢，面對第二試自然信心滿滿！

社會上層出不窮的各色新聞，常是法律人重視的一環。許多爭點或模稜兩可的法律問題，也常因此被社會問題所碰觸，進而引發各界注意。其中所牽涉出的政治議題、立法動態或法規新訊，極有可能成為當年度法律相關考試的考題。

第二試將至，在全力衝刺之餘，不妨多多翻閱近一年的新聞時事，重新整合出對自己有利的應考資訊，更可延伸法律觀點的深度。此期法律電子報為您挑出近一年極富考情資訊的重要法律新聞，睜大眼睛仔細閱讀，對考情必有大助益！

篇名/期數	分析重點	必考指數
行政院所提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 (第 907 期)	<p>行政院提出的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規定若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其子女不得代位繼承，且降低繼承人特留分的比例。</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旨在藉由限制被繼承人對其財產之死後處分行爲，來保障繼承人之繼承利益，尤其是避免過去重男輕女之觀念，導致女性繼承人未受遺產分配之情形發生。近年來，尊重被繼承人意思自主的意識漸抬，且社會上重男輕女之觀念日趨薄弱，特留分制度之功能意義是否仍在？有無修正之必要？</p> <p>二、現行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 1138 條第 1 款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者，例如：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而受刑之宣告或偽造、變造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等，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否妥適？</p> <p>三、依現行民法規定，親屬會議有酌給遺產、選任遺產管理人及確認遺囑真偽等權限；惟於現今社會，召開親屬會議實屬不易，成效亦爲有限，宜否刪除親屬會議制度，而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行使其權限？</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0.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0.pdf?p=1</a>)</p>	★★★
一個兼備實體與程序爭議的案件～談 RCA 工殤案 (第 905 期、第 897 期、第 889 期、第 880 期、第 872 期、第 864 期、第 856 期)	<p>RCA 工殤案不論在民法、民訴法、公司法、環境法等，都具有極重要的指標性。希望藉由這個案件的解析，可以讓各位了解現有的民法及民訴法理論的最新發展。</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12834&amp;p=1">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12834&amp;p=1</a>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12313&amp;p=1">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12313&amp;p=1</a>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11686&amp;p=1">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11686&amp;p=1</a>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10817&amp;p=1">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10817&amp;p=1</a>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10323&amp;p=1">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10323&amp;p=1</a>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09816&amp;p=1">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09816&amp;p=1</a>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09462&amp;p=1">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409462&amp;p=1</a></p>	★★★★
行政法院得否以裁判適用法規已由監察院聲請釋憲爲由裁定停止審判 (第 893 期)	<p>最高行政法院指出，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 等規定，行政法院就受理事件，對所適用的法律，合理的確信認爲有牴觸憲法的疑義時，才能允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若認爲黨產條例有牴觸憲法疑義時，可自行聲請釋憲、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p>最高行政法院強調，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裁定並未敘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規定，有何客觀上形成違憲確信的具體理由，更沒有自行向司法院大</p>	★★★★

	<p>法官聲請釋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裁定僅以監察院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聲請釋憲案，經司法院大法官受理聲請為由，遽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顯與「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不符，「殊屬未洽，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行政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若認為有違憲疑義，欲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須符合何等要件？</p> <p>二、行政法院得否以因監察院就審理案件應適用法律已聲請釋憲，且該聲請釋憲案亦經司法院大法官受理聲請，即裁定停止訴訟？</p> <p>三、行政法院以他機關（監察院）就審理案件應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法官受理聲請為由，認為為避免將來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爰類推適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否妥適？</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9.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9.pdf?p=1</a>)</p>	
<p><b>虛晃一招的縮短工時修法？一簡評勞基法工時修改的功與過</b> (第 891 期/薛政大)</p>	<p>從 104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通過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修正案開始，至 107 年 1 月 10 日再次修法為止，短短兩年多，勞基法工時制度歷經了三次重大修改，修到最後大家都忘了修法的出發點是為了「縮短工時」。因此，本文嘗試以「縮短工時」為標準，檢視這三次的修法結果，以及修法後的實踐成效。</p> <p>去除無法實現的縮短工時後，107 年修法後有幾項制度值得觀察：</p> <p>(一)加班費計算方式複雜化。</p> <p>(二)補休制度明文化。</p> <p>(三)特別休假制度之變革。</p> <p>(四)工時記錄。</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erpl044.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erpl044.pdf?p=1</a>)</p>	<p>★★★★</p>
<p><b>八仙樂園停業爭議</b> (第 889 期)</p>	<p>八仙樂園 2015 年爆發塵爆事件，新北市政府勒令永久停業，業者提起訴願，交通部裁定，新北市政府勒令停業內容不夠明確。新北市政府再向法院聲請撤銷訴願裁定，但最高行政法院今年 2 月予以駁回，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可提起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的主體是人民，新北市政府是機關而非人民。</p> <p>交通部觀光局認為八仙樂園檢查結果不合規定，包括擅自將迄未取得使用執照的遊樂設施對外開放營業，導致這起塵爆事件，造成數百名民眾傷亡，情節重大。原處分命八仙樂園停止全部營業，至塵爆事故責任釐清，以及對於消防、急救及安全設備等缺失的調查及改進為止，促使八仙樂園作整體經營管理能力的檢討改進，而且基於維護公共場所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上有所必要，「停業處分的範圍不以已發生損害的區域為限」，尚非全然無據。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原審並未調查八仙樂園整體經營管理及安全控管能力，是否應檢討改進等，就進而論斷是否有就全部範圍為停業處分的必要因此廢棄北高行的判決結果，發回北高行調查後另做出適法裁判。</p> <p>【京點法律專班】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可以提起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主體是人民，新北市政府是機關而非人民？</p> <p>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範圍，是否應以已發生損害之區域為限？</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8.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8.pdf?p=1</a>)</p>	<p>★★★</p>
<p><b>酒測是否應扣除公差值</b> (第 886 期)</p>	<p>宜蘭縣洪姓及何姓男子酒駕，呼氣酒測值都是每公升 0.26 毫克，宜蘭地院認為酒測器會有誤差，有可能未達 0.25 毫克法定刑罰標準，判決 2 人無罪。酒駕撞死人的案件層出不窮，宜院判決結果等同打臉「酒駕零容忍」，宜蘭地檢署已提上訴；警政署也說，秉持「酒駕零容忍」的社會共識，駕駛人酒測值只要 0.25 以上者，</p>	<p>★★★</p>

	<p>就會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酒測器，在無現實存在之儀器故障或操作失誤情況下，得否以機器測試可能存有規範所容許之器差、公差，進而主張被告之呼氣酒精濃度可能未達 0.25mg/L？</li> <li>二、得否將檢定或檢查公差比擬為「寬限值」，進而主張合格酒測器之實測數值，容存有法規範所不否定之偏差，遂認個案事實不明，依罪疑唯輕原則，進而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li> <li>三、「檢定公差」、「檢查公差」之適用範圍，是否及於公務實測之具體個案？</li> <li>四、酒測器之器差在法定允許範圍內，若經校驗認證無訛，則為證據評價時，是否即不應再回溯考量審究？</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70.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70.pdf?p=1</a>)</p>	
<p><b>刑事偵查程序 當事人權利保障(第 882 期)</b></p>	<p>陸生周泓旭共謀案爆案外案，周涉與中共政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關係密切，在台替中方發展組織，檢調過濾後懷疑新黨的發言人王炳忠、新思維中心主任侯漢廷等 4 名幹部，可能持有周涉案資料，昨指揮調查局國安站以事涉《國安法》列證人並拂曉搜索，但反遭王用臉書直播警調被他鎖門外 34 分鐘過程，警方找鎖匠開鎖後搜索約談才展開，北檢訊後陸續將相關人全數請回。</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li> <li>二、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在場權。</li> <li>三、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4 項但書「急迫情形」於實務上如何認定。</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69.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69.pdf?p=1</a>)</p>	<p>★★★★</p>
<p><b>二次創作界線 (第 879 期/伊台大)</b></p>	<p>網路紅人谷阿莫剪輯多部電影、戲劇精華，搭配幽默旁白，深受網友喜愛，然而他的「二次創作」遭三家影視公司控告侵權，指他未取得授權擅自剪輯影片內容改作和公開傳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如本件事實以國考題目化呈現，則事實大致如下：(通常會以片商＝著作財產權人與侵權人二元對立的關係來呈現事實，所以本篇文章以「原告」、「被告」來表示雙方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告就被侵權著作享有著作權。</li> <li>(二)被告有下載未經授權來源之影片之事實。</li> <li>(三)被告有將上揭影片剪輯配音後上傳於網路平台。</li> <li>(四)被告上傳之影片有透過網路平台瀏覽數量計算並取得利益。</li> </ol> </li> <li>二、國考若要求考生從頭到尾就整個侵害著作權案例的答題體系來作答，那爭點大致上會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告涉及侵權爭議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載非法影片之行為。</li> <li>2. 將非法影片重新剪輯後上傳於網路供人觀覽之行為。</li> </ol> </li> <li>(二)被告有無侵害著作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觀要件（涉及損害賠償請求）</li> <li>2. 侵害了哪些著作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著作人格權</li> <li>(2) 著作財產權</li> <li>(3) 有無構成合理使用？</li> </ol> </li> </ol> </li> <li>(三)原告損害如何認定？</li> </ol> </li> <li>三、網路著作權侵害與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的互動關係</li> <li>四、最後，題目也有可能出現對現行著作權法的評析，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二次創作合理使用的問題，第二、網路侵權與訴訟發動效益的問題，就目前國考出題趨勢來說，法律評析的題目出現機會遠遠少於舊制，但若最後能視題目案例事實方向加以補充個兩三句，相信也會增加考生答案的深度。</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7.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7.pdf?p=1</a>)</p>	<p>★★★★</p>

<p>立法院一事不二議 (第 878 期)</p>	<p>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處理過程引發爭議，有學者認為民進黨不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反而引用內政部議事規範，是本末倒置。臨時會處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時，最關鍵議題是「一事不二議」。</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事不二議」之意涵及適用範圍。</li> <li>二、「一事不二議」之相關大法官解釋。</li> <li>三、比較法上的觀察。</li> <li>四、立法院長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規定而適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散會動議決議不再處理等，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li> <li>五、何謂預算案「主決議」？效力為何？</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6.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6.pdf?p=1</a>)</p>	<p>★★★★</p>
<p>禁搭便車條款與不當勞動行為 (第 877 期/薛政大)</p>	<p>空服員職業工會去年發動華航罷工，戰火蔓延三天，華航承諾提高空服員工會會員外站津貼至 5 美元，且非會員不得享有，事後，華航卻讓華航企業工會享有同等待遇，並比空服員職業工會「早一天」生效。勞動部晚間說明，經委員認定，華航此舉為不當勞動行為，將裁罰 3 萬至 30 萬元。</p> <p>空服員職業工會去年 6 月 24 日發動罷工，造成華航當天停飛超過 70 班次，最後空服員工會與華航公司簽訂 7 項協議，包括外站津貼由 3 美元逐步調高到 5 美元，且非會員不得享有。</p> <p>空服員職業工會不滿華航違背承諾，去年向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提出裁決，勞動部裁決委員會決議，華航「早一天」讓華航企業工會享有外站津貼福利，確實打壓空服員職業工會，屬於不當勞動行為，將依法裁罰 3 萬至 30 萬元。</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兩造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協議，性質上是否屬團體協約？</li> <li>二、若 105 年 6 月 24 日兩造簽訂之協議不是團體協約，則該協議內之禁搭便車條款有無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之效力？抑或僅生一般債法上效力？</li> <li>三、禁搭便車條款是否違反同工同酬原則？</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5.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5.pdf?p=1</a>)</p>	<p>★★★★</p>
<p>外資圈第一美女涉入漢微科內線交易案 (第 876 期/郁台大)</p>	<p>有「外資圈第一美女」封號的邱 00，涉入荷蘭商半導體微影設備大廠艾司摩爾(ASML)與台灣上櫃公司電子束晶圓檢測設備的漢民微測科技 Hermes Microvision(漢微科)內線交易案，台北地檢署於今年 9 月 13 日以證據不足不予起訴。</p> <p>去年 5 月，邱 00 在住處廁所與國外團隊進行跨國電話會議，其丈夫許 00 於門外聽到電話內容中提到併購案的細節及交易模式，穿插「Tender Offer(收購)」、「HMII(漢微科縮寫)」等字眼，他拼湊相關內容後，判斷妻子正受委託辦理 ASML 與漢微科的併購案，故於此重大消息發布前約 3 週，運用現金及融資、人頭戶等方式佈局，進場買入漢微科的股票，總共獲利約 2290 萬元，許 00 並私下建議其母羅 00 買進。</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線交易主體的判斷。</li> <li>二、消息傳遞理論的三要件。</li> <li>三、消息傳遞理論的最新發展趨勢。</li> <li>四、消息傳遞人是否違反忠實義務/受人義務(Fiduciary Duty)。</li> <li>五、消息傳遞人是否獲有利益。</li> <li>六、消息受領人偶然聽聞內線消息的內線交易責任。</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4.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4.pdf?p=1</a>)</p>	<p>★★★★</p>
<p>軍艦與民用船舶海上碰撞與管轄權基礎</p>	<p>2017 年以來，美國第七艦隊所屬軍艦在東亞海域發生四起重大海上事故，其中三起是與民用船舶發生海上碰撞。由於「麥肯號」發生海上碰撞地點在新加坡所屬的白礁(Pedra Branca)附近海域，</p>	<p>★★★</p>

<p>(第 875 期/洪台大)</p>	<p>聯合國國際法院曾在 2006 年裁決白礁領土主權屬於新加坡，因此，案發地點一般被視為新加坡的領海範圍，新加坡派艦救援，「麥肯號」及賴比瑞亞籍油輪「Alnic MC」均往新加坡停靠，不過，馬來西亞海軍司令阿瑪德 (Ahmad Kamarulzaman Ahmad Badaruddin) 在案發時曾對媒體表示，撞船是發生在馬來西亞水域，馬國也已派出船艦協助救援。對於海上救援行動，海洋法規定締約方均有人道救援的義務，然本案所衍生的問題是，軍艦與民用船舶海上發生碰撞，國家的管轄基礎，涉及船舶碰撞之主體，碰撞發生地點以及管轄歸屬等問題。</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際社會有關海上避免碰撞公約之規定。</li> <li>二、軍艦作為碰撞船舶主體問題。</li> <li>三、碰撞發生地點之管轄基礎與類別。</li> </u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68.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68.pdf?p=1</a>)</p>	
<p>限制出境法制化(第 872 期)</p>	<p>我國限制出境制度從未在法律上明文規範，各界不乏改革聲浪，人權團體特別召開「限制出境法制化」研討會，提供立法院委員版本作為修法參考；除立委柯建銘、蔡易餘出席外，另有官方代表的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高等法院法官錢建榮、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等各界人士與會，盼能推動修正從戒嚴時期沿用至今的境管「黑法」，在防逃與人權之間找到平衡點。</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立委提案要旨彙整。</li> <li>二、立委提案重點條文彙整。</li> <li>三、司法院對立委提案所提評估意見。</li> <li>四、法務部對立委提案所提評估意見。</li> </u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68.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68.pdf?p=1</a>)</p>	<p>★★★★</p>
<p>竊盜性騷二審無罪變有罪不得上訴 大法官：違憲—釋字第 752 號解釋 (第 869 期/韓台大)</p>	<p>竊盜、性騷擾等輕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是二審定讞案件，但有些個案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卻改判有罪定讞，或是一審有罪、二審變無罪定讞，造成當事人不服氣，希望能有上訴第三審的機會並聲請釋憲。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52 號解釋，宣告相關法條限制竊盜、性騷擾一審無罪、二審改判有罪者上訴，是違憲的，但限制一審有罪、二審也有罪的案件上訴，並未違憲。</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訴訟權之內涵。</li> <li>二、審級制度是否為訴訟權保障核心。</li> <li>三、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li> <li>四、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引發問題。</li> </u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2.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2.pdf?p=1</a>)</p>	<p>★★★★</p>
<p>媽媽嘴案判老闆連帶賠償 368 萬—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侵權責任 (第 868 期/蘇律師)</p>	<p>喧騰一時的「媽媽嘴」八里雙屍命案日前定讞註，除了殺人的女店長謝 00 遭判刑外，老闆呂 00 等 3 名股東也被判處連帶賠償被害人張 00 母親 368 萬餘元，引起輿論譁然，最高法院發出新聞稿再度說明何以判決呂 00 等 3 名股東要與謝 00 連帶賠償。</p> <p>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侵權責任，向來是研究所及國考歷久不衰的重要考點，而近年所發生的社會矚目案件，例如：「砂石車衝撞總統府事件」、「媽媽嘴事件」、「蝶戀花遊覽車事件」，皆一再涉及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為犯罪行為，僱用人是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爭議，【106 年東吳法研所 E 組】民法第一題即係以蝶戀花事件為命題。對此，考生除該條之重要判例應詳知以外，亦不可忽視學者對本條之文章，以及最新實務見解之了解。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職務之判斷。</li> <li>二、受僱人之個人犯罪行為，是否即非執行職務行為？</li> <li>三、僱用人之內部求償權，求償範圍為全部？</li> </u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v009.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v009.pdf?p=1</a>)</p>	<p>★★★★</p>
<p>逕行註銷駕照 (第 865 期)</p>	<p>台中市鍾姓男子十多年前交通違規未繳罰鍰，被監理單位以「一次裁罰」措施註銷汽車駕照；去年底，鍾男「無照駕車」被罰</p>	<p>★★★★</p>

	<p>款 9 千元，提行政訴訟主張自己是在不知情狀況下遭註銷駕照，無照駕車的罰單應該註銷，法官判他勝訴。</p> <p>法官說，開車是現代日常生活、職業不可或缺，主管機關吊銷人民駕駛執照時，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吊銷駕照需違規人未依期限繳罰鍰，或未依期限繳送駕照，且未提起行政救濟或被法院判敗訴確定時，才能作處分書並依法送達，以維護受處分人不服行政處分時的請求救濟訴訟權。</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道交條例第 65 條立法沿革。</li> <li>二、裁決機關得否於限期繳納罰鍰或限期命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同時，即具體載明逾期未履行義務者，將自該限期之翌日起，依序發生易處處分(「按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及「吊銷駕照處分」)之法律效果？</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1.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1.pdf?p=1</a>)</p>	
<p><b>勞基法上工時認定</b> (第 861 期)</p>	<p>勞動主管機關將對業者實施勞檢時，最讓業者擔心的是所謂的「加班」認定與爭議。由於勞檢在這一方面採取高標準認定，即使是員工提出聲明書說明因為私人原因而晚留辦公室，勞檢也不見得「認帳」，甚至直接罰款，而且第一次罰 2 萬元，第二次罰 30 萬元，尺度之大令業者咋舌。</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時認定之舉證責任。</li> <li>二、出勤紀錄之證明效力。</li> <li>三、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合目的性解釋。</li> <li>四、工作規則中有關勞工加班應事先申請之規定效力。</li> <li>五、出勤紀錄是否得反證推翻之？勞工出勤紀錄之記載若不完備，是否即構成勞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延長工時情事？</li> <li>六、待命時間是否屬工作時間？</li> <li>七、雇主得否要求勞工一次性向後拋棄加班工資請求權，抑或優先以勞工加班補休作為原則？</li> <li>八、勞工延長之「工作時間」之意涵及認定方式？</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0.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80.pdf?p=1</a>)</p>	<p>★★★★</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